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0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金註

被告 于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57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6年3月24日止，被告應按月繳付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4日起，未按期清償，依兩造所訂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

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
0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0 法 官 楊 忠 城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巫惠穎